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I/1/2/Add.1
25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4

修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包括国家指标) 的最新进展情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主要规划工具。《生物多样性公约》第6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按照其特殊情况和能力，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制定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或为此目的变通其现有战略、计划或方案；这些战略、计划或方案除其他外应体现本公约内载明与该缔约方有关的措施”。绝大多数缔约方（94%）在成为缔约方以后已制定至少一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在第 X/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敦促缔约方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酌情审议、修订和更新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015 年到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7 呼吁缔约方到 2015 年，各缔约方已经制定、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和开始执行了一项有效、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各缔约方还承诺利用《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作为一项灵活性的框架制定国家指标。
3. 在第 XI/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审议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家计划，之后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4. 在第 XII/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赞扬了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了相关指标和提交了第五次国家报告的国家。同一决定还敦促尚未履行这些承诺的国家最迟在 2015 年 10 月照此行事。

*

5. 本说明由执行秘书编写，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审议。本说明由文件 UNEP/CBD/COP/12/10/Rev.1 和 UNEP/CBD/COP/12/INF/32 更新而成，以反映自编写早期文件以来已经开展和（或）目前正在开展的更多国家级活动，这些文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各国提供的资料为根据，并且采用了秘书处收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使用一种联合国语文。本文件第二节概述了制定或修订/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第三节简要介绍制定国家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有关的目标。第四节分析了自《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以来所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内容。

二. 制定或修订及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展

6. 1993 年以来，184 个缔约方制定了至少一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12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其第一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已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 184 个缔约方中，75 个缔约方已至少进行过一次修订。

7.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绝大多数缔约方根据第 X/2 号决定着手进一步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有资格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供资的 145 个国家中，141 个国家现已获取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和第六次充资为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留出的资金（通过开发计划署有 49 个，通过环境规划署有 84 个，通过粮农组织有一个，通过美洲开发银行有一个，通过“Direct Access”有 6 个）。迄今为止，这些修订项目总投资为 31,231,908 美元全球环境基金赠款（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为 30,263,908 美元，第六次充资为 968,000 美元），现金和实物的共同融资共计 53,049,355 美元（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为 52,219,355 美元，第六次充资为 830,000 美元）。一些缔约方、尤其是日本政府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进程提供了额外支助。

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67 个缔约方¹向秘书处提交了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以后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这 67 个缔约方中，55 个提交了修订本，11 个提交了本国首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一个缔约方（东帝汶）同时提交其首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修订本。对秘书处非正式报告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编写和修订现状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编写和修订情况	
已提交秘书处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67
已完成但尚未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待最后批准）	13
2016 年 3 月前提交 ²	72

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参照《战略计划》修订初步框架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但认为其符合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最终战略）、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韩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士、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

² 这个类别包括一些向秘书处或其执行机构通报其将在 2015 年 12 月以前提交却并未提交的缔约方。

在 2016 年 6 月前提交	10
在 2016 年 12 月前提交	18
尚未开始	6
近期无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计划	6
无数据	4
共计	196

9. 必须承认的是，在通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前完成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很多载有和《计划》一致的内容，这些内容构成第五次国家报告所报告进展的依据。

三. 制定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国家指标的进展

10. 在第 X/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作为灵活的框架，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并兼顾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通过资源动员战略提供的资源，制定国家和区域目标，同时牢记国家对实现全球指标做出的贡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作出报告进展情况。截至这一时间，极少数缔约方能够这样做，但此后数量增加。

11. 秘书处正在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第五次国家报告或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提交的单独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指标”³的数据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库包含 2229 个单独“指标”，随着更多缔约方提交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一数字将继续增加。无论相关缔约方在什么地方根据全球指标制定了国家指标，都会在数据库中体现。到目前为止，有 50 个缔约方⁴已照此行事。在对缔约方所制定指标的贡献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进展的分析中，对国家指标进行了深入的分析（UNEP/SBI/1/2.Add.2）。

12. 在线报告工具制定后，将提供机制让缔约方可以通过这一机制提供关于其国家指标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进展情况的最新信息。

四.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后收到的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内容分析

13. 本节介绍从通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后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给秘书处的 64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内部分析得出的主要结论。⁵该分析依据的是第 IX/8 号决定通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指南，对

³ 全部指标见 <https://www.cbd.int/nbsap/targets/default.shtml>。注意，各缔约方对«指标»一词的定义和用法有所不同。在数据库中，《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所有《可实现》措施包含在《指标》之内，即使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本身使用不同的语词，如《目标》、《行动》、《工作领域》，等等。

⁴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日本、基里巴斯、黎巴嫩、卢森堡、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乌干达、联合王国和越南。

⁵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将对本次分析进行更新，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收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在内。

以下类别进行了审议：(a) 基本信息；(b) 修订进程；(c)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以及 (d) 主流化。除另有说明外，分析中使用的信息摘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内容。分析中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均限量举例予以说明。

A. 基本信息

14. 提交给秘书处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形式不尽相同。有 48 份文件⁶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 14 份是战略或政策文件。⁷ 已提交这些战略文件的缔约方中有七个⁸ 目前正在制定行动计划。为了本次分析的目的，所有这些文件均视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秘书处的提法与此相同。

15. 到目前为止已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时间表也各不相同。有九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⁹ 是从 2015 年到 2018 年，有 38 份¹⁰ 是到 2020 年为止，另有九份¹¹ 是到 2030 年为止。

作为政策工具通过

16. “指标 17” 和第 X/2 号决定的案文要求缔约方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其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目的是促使《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成为“整个政府”的政策从而推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社会部门与决策的主流。作为政策工具来通过的实际意义因国家和通过的级别而不同，评估作为政策工具来通过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确实促使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与跨部门政策和实践的主流还为时尚早。同时，秘书处注意到，缔约方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7”的这项内容予以回应，使包括王室、内阁、部长委员会等在内的当局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他缔约方把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严格局限在环境部门领域。还有的缔约方使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成为指导框架，并未刻意赋予这一作用以法律权力。部分实例如下。

⁶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仅行动计划）、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马里、马耳他、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西班牙、苏丹、苏里南（仅行动计划）、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干达、赞比亚。

⁷ 白俄罗斯、比利时、哥伦比亚、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毛里塔尼亚、荷兰、斯洛伐克、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⁸ 白俄罗斯、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芬兰、斯洛伐克、委内瑞拉和瑞士。

⁹ 阿富汗（2014-2017 年）、布基纳法索（2015 年行动计划）、爱尔兰（2016 年）、秘鲁（2018 年）、大韩民国（2018 年）、塞尔维亚（2018 年）、西班牙（2017 年）、苏里南（2016 年）和图瓦卢（2016 年）。

¹⁰ 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苏丹、瑞士、东帝汶、多哥、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¹¹ 澳大利亚（2030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30 年）、希腊（2029 年）、危地马拉（2022 年）、蒙古（2025 年）、纳米比亚（2022 年），乌干达（2025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1 年），赞比亚（2025 年）。

17. 共有 23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² 作为“整个政府”的工具予以通过的。例如：

(a) 由《皇家法令》通过了西班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b) 印度、格鲁吉亚、圭亚那、日本、缅甸、尼泊尔、塞舌尔和图瓦卢由内阁通过/核可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白俄罗斯、希腊、毛里塔尼亚和苏丹由部长委员会批准了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8. 另外四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³ 作为适用于环境部门的工具通过：

(a)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了《澳大利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该战略是其他更多具体国家环境问题框架的“总括”政策，也是澳大利亚人民、州、领土和地方政府以及私营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办法多元组合的指导性政策框架；

(b) 多米尼加共和国——该决议批准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环境部门的公共政策，要求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将该战略纳入其计划、项目和规划活动；

(c) 危地马拉——保护区委员会批准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一项决议，并指示将其作为执行《危地马拉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的政策工具。

19. 还有五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⁴ 成为指南或框架文件：

(a) 比利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今后的政策以及将要制定的后续执行行动提供了框架；

(b) 大韩民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被视为实现该国今后五年保护韩国生物多样性各项目标的综合性框架；

(c) 东帝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行政区和下级行政区当局、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管理辦法的指导性政策框架。

20. 其余 26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⁵ 未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了解其是否已作为政策工具或者作为哪一类工具通过。

¹² 白俄罗斯、哥伦比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圭亚那、印度、日本、马耳他、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塞舌尔、西班牙、苏丹、瑞士和图瓦卢。

¹³ 澳大利亚、不丹、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危地马拉。

¹⁴ 比利时、萨尔瓦多、马里、大韩民国和东帝汶。

¹⁵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欧洲联盟、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苏里南、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

B. 修订进程

1. 对之前《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评估

21. 在已经提交 2010 年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中，34 个¹⁶提及已经对其之前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了评估¹⁷，以此作为修订进程的一部分或者推动修订进程。这些评估工作有助于缔约方认识其之前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点和缺点，以便通过最新修订对其予以巩固和完善。评估所涉的主题因各国而不同，有些国家评估的是已经开展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活动所占的比例、各项指标和作为监测工具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本身的实效、有关利益方参与和认识的水平、为执行工作争取的供资水平额度等。一些实例如下：

(a) 澳大利亚评估了 1996 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指标和指标”（2001-2005 年），其中一部分结果是：(a)《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相关；(b) 该战略和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战略一致；(c)《国家指标和指标》有效记录了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优先事项和政策方向但需要更具体；(d) 公众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指标》的认识水平低；(e) 修订后的战略必须包含可衡量的指标；

(b) 喀麦隆对国家执行 2000 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评估工作强调，该战略充当监测国家进展和根据对《公约》的承诺进行报告的有效平台，但是它也强调了关键有关利益方对该文件拨款力度不足；

(c) 多米尼克《2011-2015 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中有 30% 已经实现。2005 年到 2013 年，国民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提高，60% 的预期成果已经实现；

(d) 虽然由于缺乏资金而从来没有得到执行，但赤道几内亚仍然对之前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了评估。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考虑了此次分析的结果，其中包括：(a) 方法和原则含糊不清；(b)《战略》没有机构支助；以及 (c) 对森林部门没有任何目标或行动；

(e) 法国开展了多项评估：(a) 联络点进行的内部分析；(b) 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管理情况的报告；(c) 由内部管理总局进行的外部评估；(d) 粮食、农业和农村地区委员会与环境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编制的题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评估和视角，2010 年 6 月》的联合报告。

(f) 约旦之前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表明，到 2014 年有 50% 以上的项目得到实施。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寻求以下方面通过解决之前《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缺点，即利用内部、外部和创新型供资来源的融资框架；国家外联和提高认识方案；国家能力建设方案；经修订的关于执行及其监测工作的治理框架；提高机构间协调、国家主流化和知识管理的能力等；

¹⁶ 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国、格鲁吉亚、印度、爱尔兰、日本、约旦、毛里塔尼亚、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纽埃、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苏里南、多哥、越南、乌干达、联合王国、赞比亚。

¹⁷ 这包括评估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相关性的执行情况等。

(g) 纳米比亚的评估工作显示，之前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目标至少有 80% 已部分实现，其执行促使宣布新的保护区、一个首个海洋保护区以及 32 个社区森林。为解决评估结果所示对生物多样性认识水平低的问题，详细制定了一项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战略，作为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h) 塞内加尔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评估介绍了与保护区、创建新址、加强保护点管理、制定管理计划和强化私营部门及地方社会参与管理生物多样性等有关的成就；

(i) 塞舌尔的首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动员生物多样性有关利益方、确定优先事项和为民间社会提供参与框架等方面被认为成效显著，它促成了一个充满活力、切实有效的生物多样性非政府组织部门的出现；

(j) 乌干达通过促使信息交换所机制运作把修订工作的成果纳入考虑范围，并制定措施，通过探索各种创新型可持续供资机制来源，大力增加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资源；

2. 有关利益方的参与

22. 大多数缔约方报告一批有关利益方参与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进程，但并未就参与质量以及对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影响提出多少意见。普遍参与的政府部委有：农业、渔业、林业、教育、发展/规划以及贸易和工业。其他参与部委包括：经济、金融、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科学和技术、社会事务、卫生及体育（见表 1）。

23. 缔约方还报告了其他有关利益方参与修订进程的情况，其中包括土著和地方社会（在 16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⁸ 中报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36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⁹）、私营部门（18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²⁰）以及学术界（23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²¹）。

24. 在经过审议的 64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 41 份记录具备由不同有关利益方组成的正式协调结构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相关任务工作组。²² 这些协调机制的作用各不相同，例如：

¹⁸ 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纳米比亚、纽埃、秘鲁、塞内加尔、苏里南、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赞比亚。

¹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日本、列支敦士登、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纽埃、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西班牙、苏丹、东帝汶、多哥、乌干达、赞比亚。

²⁰ 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日本、纳米比亚、纽埃、秘鲁、西班牙、苏丹、瑞士、多哥、乌干达。

²¹ 阿富汗、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日本、约旦、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西班牙、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和赞比亚。

²²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布吉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

(a) 冰岛、日本、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东帝汶的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审议/更新、监测和监管执行情况；

(b) 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和不丹的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但也将参与执行进程；

(c)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马里、塞舌尔的委员会/工作组除负责审议/更新以外，还将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以后发挥监测作用；

(d) 马里、马耳他、塞舌尔和苏里南正在考虑建立负责执行工作的正式协调机制。其他缔约方提及负责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本国战略执行工作的不同有关利益方，但并未表明如何对其进行协调或组织。

表 1 - 报告其他部委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中的参与情况和作用的缔约方数量

参与	农业	渔业	林业	发展和计划	教育	金融	文化	贸易及工业	经济	旅游	科学和技术	体育	基础设施/交通	社会事务	卫生
委员会	20	13	10	12	9	8	7	8	6	7	6	4	5	4	3
已磋商	9	4	10	3	8	7	3	2	2	6	4	1	2	0	4
将执行	4	1	4	3	0	1	0	4	0	2	2	1	2	2	2

3. 信息交换所机制

25. 在已审议的 64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只有 4 个国家在本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报告已经在修订进程中使用本国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²³

26. 秘书处注意到共有 40 个国家²⁴建立了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或类似机制；有 17 份²⁵已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及打算改进和加强本国现有制度。其余的有 14 份²⁶制定了建立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行动和（或）计划。其余九份未提及就制定维护或强化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采取的任何行动。

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印度、日本、约旦、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苏丹、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

²³ 比利时、欧洲联盟、日本和尼日尔。

²⁴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布吉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日本、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多哥、乌干达、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²⁵ 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马里、马耳他、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哥、联合国王国和委内瑞拉。

²⁶ 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圭亚那、约旦、蒙古、缅甸、尼泊尔、纽埃、秘鲁、苏丹、东帝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组成部分

1. 资源调动战略

27. 第 XI/14 号决定第 25 段鼓励缔约方“酌情制定国别资源调动战略、包括评估资源需求，作为本国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有九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明确载有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或同等内容；它们是：比利时、布隆迪、圭亚那、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和东帝汶。共有 20 个缔约方使本国行动计划采取重要措施推动制定资源调动战略。²⁷ 有 41 个缔约方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说明为增加本国生物多样性融资而付出的努力或表达制定资源调动计划的意愿。²⁸ 有 30 个缔约方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20”制定了国家指标。²⁹ 一些实例如下：

(a) 安提瓜和巴布达设立了自给自足的非盈利实体——“可持续岛屿资源基金（SIRF）”，以获取收入和吸引资金以保护保护区和减少矿物燃料的消耗。中央政府为该基金运作提供的财政支助有限或者为零；圭亚那和大韩民国也打算设立专门基金为生物多样性活动提供资金；

(b) 不丹——国家指标 20——“到 2016 年确定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并调动资金”；

(c)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指标 20——“到 2016 年为支持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开展国家筹集运动，目的是实现《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11-2020 年）的各项目标；

(d)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一项“建立新的创新融资机制引导更多资金用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各项成果”的优先行动，并根据该行动确定了各种活动；

(e) 欧盟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目标 6，行动 18）提及调动额外资源，称委员会和各成员国将公平参与国际努力，以大幅增加全球生物多样性的资源；

(f) 欧洲联盟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还提到，委员会和各成员国将致力于通过促进建立和利用包括基于市场的工具在内的创新融资机制，实现各种资金来源多样化并使其逐步提高。此外，委员会和欧洲投资银行正在探索利用公私伙伴关系的可能性以及建立生物多样性融资基金；

(g) 日本——目标 E-2——“……切实而高效地调动所需资源（资金、人力资源、技术等）最迟到 2020 年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²⁷ 不丹、布吉纳法索、布隆迪、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印度、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西班牙、多哥和乌干达。

²⁸ 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不丹、喀麦隆、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耳他、荷兰、尼日尔、纽埃、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里南、瑞士、多哥、东帝汶、图瓦卢、乌干达、联合王国、越南和赞比亚。

²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欧洲联盟、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圭亚那、印度、约旦、日本、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纽埃、大韩民国、塞尔维亚、乌干达、联合阿拉伯酋长国和赞比亚。

(h) 纳米比亚国家指标 17 的目的是，“到 2022 年，相比 2008-2012 年期间增加调动来自一切来源的财政资源，使本战略和行动计划得以切实执行”；该目标的关键绩效指标是：(一) 每年国内供资的额度；(二) 增加来源数量（包括私营部门）；以及 (三) 官方发展援助（多边和双边）的额度；

(i) 尼日利亚——目标 13——“到 2020 年，在有效的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家供资增加 25%”；

(j) 秘鲁目前正在制定截至 2018 年的资源调动战略用以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公共投资项目”（PIP）和来自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合作机制的融资；

(k) 塞内加尔《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及将推出若干金融工具为其执行提供资金，即：生态系统服务费用支付、财政工具、企业社会责任和信托金；

(l) 塞尔维亚——目标 4.4：加强和扩大生物多样保护性融资和在所有部门内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奖励；目标 11.1：确保《战略》长期供资的来源和战略多元组合。确保各机构和有关利益方公平分担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费用，以使其反映为退化所做的贡献和保护或利用生物多样性中获得的惠益；

(m) 塞舌尔将把“公共部门投资方案”（PSIP）作为政府列明其正在进行和今后发展优先事项可用的规划工具。此外还规划了两个项目：“生态系统服务费用支付”，目的是确定提高目前免费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费用的方式以及“塞舌尔保护区筹资项目”以确保保护区的可持续融资；

(n) 乌干达制定了和“爱知指标 20”有关的三项国家指标：(一) “到 2015 年就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3 号决定和已制定的乌干达生物多样性融资准则开展研究”；(二) “到 2017 年，用于切实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的财政资源比现有水平至少提高 10%”；(三) “到 2018 年，为生物多样性保护运行新的融资机制，调动新的供资”。

2. 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

28. 第 VIII/6 和第 IX/8 号决定规定，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战略活动必须成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 64 份名古屋以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 12 份³⁰ 载有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战略与行动计划或同等文件，有 42 份³¹ 含有与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相关的倡议。一些实例如下：

(a) 毛里塔尼亚的认识和宣传战略包括多项活动，其中包括：(一) 开展认识和宣传运动；(二) 成立区域和地方生物多样性委员会；(三) 传播可持续管理生物多样性的良好社区做法；(四) 增强致力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社区组织的技术和运作能力；

³⁰ 布隆迪、危地马拉、圭亚那、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塞内加尔、苏丹和东帝汶。

³¹ 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布隆迪、刚果、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圭亚那、日本、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约旦、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纽埃、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多哥、东帝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

(b) 尼泊尔制定了“宣传、延伸和拓展执行行动计划”，含有行动、目标受众和领导作用。此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每一项关键目标受众、需要沟通的信息以及使用的工具和平台明确了预期的成果；

(c) 尼日尔的“宣传和提高公众认识机制”涵盖国内的宣传限制因素、要采取的行動和宣传渠道；

(d)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制定了“生态校园方案”，这是一项环境教育方案，由孩子们开展实践项目并且学习认识在国内和全球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问题。该方案还有一项目标，就是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认识与理解。它展示了诸如“关注大自然”和“绿色校园”等各种运动和方案，并专设一节探讨今后的行动与活动，其中含有各种指标和预期成果；

(e) 苏格兰（联合王国）制定了多项方案，如开展户外授课的“教学与自然”、鼓励人们探索和享受本地绿色空间和路径网络的“快乐很简单，就在你身边”运动以及旨在提高参与自愿生物记录力度的“公众科学”倡议；

(f) 苏丹的“认识、宣传和外联战略”明确了行动、信息、目标群体、宣传工具和行为体。该战略的目标是支持为解决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事项而采取的行動；

29. 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制定的国家指标和/或指标：

(a) 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认识和培训让社区参与进来是比利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目标之一。具体地说，该目标：(一) 致力于将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教育方案；(二) 增进对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认识；以及(三) 提高对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部门的认识并为其提供专题培训课程；

(b) 不丹的“国家指标 1”期望：“到 2018 年，至少有 60% 的人口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为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可采取的措施”。这一目标包括若干活动和指标。布隆迪、刚果、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马耳他在这方面制定了类似的国家指标；

(c) 爱沙尼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三大总括目标，其中第一个目标期望到 2020 年“人们熟悉、评估和保护自然，并且知道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运用自己的知识”；

(d) 日本制定了与“爱知指标 1”相应的“国家指标”：“实现生物多样性在全社会的主流化”，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宣传、教育和公众认识；

(e) 尼日利亚的“国家指标 1”规定，“到 2020 年，有 30% 的尼日利亚人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对生态和国家经济的重要意义”；

(f) 秘鲁制定的“国家指标 6”称，到 2021 年，人们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和理解提高 20%；

(g) 塞尔维亚提出了各种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开发和实施各种模块、运动、网络门户以提高公众认识、学术方案与课程、宣传体系和培训；

(h) 乌干达制定了四项与“爱知指标 1”有关的国家指标：(一)“最迟到 2018 年，人们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意义和价值以及为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可采取的措施”；(二)“最迟到 2020 年，学生和教师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可持续利用的价值”；(三)“到 2020 年，国际合作与网络化的实效足以加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宣传”；以及(四)“到 2018 年，提高对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的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

3. 能力发展

30. 布隆迪、圭亚那、马里、尼日利亚、纽埃、苏里南和东帝汶七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包括一份国家能力发展计划，部分计划示例如下。此外，有 33 个国家³²列出了若干能力建设的活动，其中有一部分还说明了划拨的预算以及负责活动的实体：

(a) 布隆迪制定了 2013-2020 年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其目的是提高三个不同层面的能力，即：个人、组织和制度；

(b) 圭亚那制定了一项需求评估和一份《能力发展计划》，其中包括一份优先行动、执行机构、时间框架、合作伙伴和建议清单；

(c) 马里为增强国家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能力的《行动计划》有六条不同的轴线，含行动、指标和责任机构。这些轴线是：(一)进一步调动行动体；(二)采用可持续管理环境的工具、技术和方法；(三)改善管理环境问题的结构和负责机构；(四)通过有助于可持续管理环境的法律框架；(五)加强监测和分析；以及(六)推动将主流化纳入发展规划；

(d) 尼日利亚制定了能力发展和技术能力需求评估计划。该计划为核心的能力问题一一列出个人和机构能力需求及具体行动。此外，该计划有一节专门介绍技术需求、已确定的技术及所需行动；

(e) 苏里南的《能力发展计划》有四个子目标：(一)发展基本能力；(二)加强相关部委和相关机构；(三)企业对社会负责的企业家精神，充分遵守绿色/可持续原则；(四)能够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方面发挥作用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

(f) 东帝汶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计划》旨在确保有效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在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变异性）。优先培训领域有：认识和教育、生物多样性项目规划、管理实效评估、保护区政策规划和管理、执法与生态系统评估。

³² 奥地利、布吉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泊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苏丹、多哥、图瓦卢、乌干达、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D. 主流化

1.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价

31. 共有 15 个缔约方³³ 报告已经对本国生物多样性开展或部分开展估价研究。但是，没有足够的信息以确定在确定优先事项、主流化和/或制定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是否明显考虑到这些活动的结果。已经开展的估价研究包括以下几例：

(a) 不丹最近开展了一项初步研究，对每年的生态系统服务均价总额进行了估算，确定了基本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者以及在不丹国内外受益者；

(b) 哥伦比亚开展了一些试点估价研究，还开始对生物多样性的其他（非经济）价值进行评估；二者均未纳入决策之中；

(c) 2014 年，丹麦启动项目对自然进行勘察并开始评估其状态和经济价值。该项目是丹麦对《欧盟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回应，《战略》建议每一位成员国在 2020 年以前筹划对本国自然进行清查、评估和估价；

(d) 欧洲联盟审议了由“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TEEB）和粮农组织就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开展的研究，作为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依据；

(e) 格鲁吉亚近期完成了一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价值界定研究的试点国家项目，该项目目前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倡议下付诸实施；

(f) 在马耳他环境与规划管理局发表的《马耳他环境状况报告》中，马耳他详细记录了现有生物多样性估价的结果；

(g) 摩尔多瓦共和国在 2013 年开展了一项估价研究：“支持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该研究为农业、林业和狩猎、水管理、渔业、旅游业和娱乐等不同部门带来了经济价值，减轻了自然灾害的影响；

(h) 塞舌尔在 2005 年开展了一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总括研究，目前正在进行的一个项目是“塞舌尔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价”，其目的是模拟和推算塞舌尔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把成果纳入国家核算以及在主要机构内建设基本估价能力；

(i) 针对具体领域开展的一些估价活动实例有：(一) 萨尔瓦多在拉乌尼翁湾为评价盐场和虾类生产盈利性而开展的经济估价研究；(二) “蒙古国土拉河源头区域生态系统的经济价值”；(三) 乌干达坎帕拉纳吉乌博城市湿地的估价研究；以及(四) 越南评估林同省 Bidoup-Nui BaNP 天然产品和服务的价值的价值的项目。

32. 在已审查的 64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 30 份³⁴ 表示打算将来开展估价研究。例如：

³³ 不丹、哥伦比亚、丹麦、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圭亚那、日本、马耳他、蒙古、荷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塞舌尔、乌干达和越南。

³⁴ 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法国、危地马拉、印度、日本、约旦、爱尔兰、意大利、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泊尔、尼

(a) 白俄罗斯、爱沙尼亚和意大利把制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价工具与方法作为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此外，比利时目前正在制定估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方法，包括与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有关的生态方面、社会经济方面和财政方面；

(b) 赤道几内亚“国家指标 11”的活动之一是开展退化区域估价研究；

(c) 危地马拉将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和需要恢复的生态系统开展经济估价研究，还将生成各种成果传播机制；

(d) 爱尔兰将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进一步开展更为详尽的研究，其目的是把经济价值纳入国家的核算进程；

(e) 尼泊尔计划对森林、山岳、湿地和农业部门启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此外，还打算为本国保护区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建立经济估价制度；

(f) 尼日利亚正在计划开展生物多样性经济估价研究以及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TEEB）的国家性研究；

(g) 苏里南高度重视确定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有价值和潜在价值的问题，打算短期（1-2年）内为此开展研究。

33. 另有 24 个国家³⁵制定了国家估价目标，例如：

(a) 白俄罗斯——国家指标 2——“开发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成本价值估算技术，并将其纳入其实现与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和（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部门发展概念、预测、方案、计划项目”；

(b) 喀麦隆——目标 14：“到 2020 年，应实现制定和执行生物多样性估价综合性方案，生态系统服务和商品支付纳入国家预算，用于促进可持续生物和遗传资源”；

(c) 希腊——一般国家指标 13 要求：“获得对生态系统服务的估价以及促进希腊生物多样性的价值”。该目标含有两个具体的目标：（一）估算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在社会经济方面的价值；以及（二）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提供的生物多样性和服务的价值；

(d) 危地马拉——目标 2：“到 2015 年，纳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估价机制，将估价视为人类整体代际发展的一项国家优先事项”；

(e) 瑞士——战略目标 6：“到 2020 年，对生态系统服务进行量化记录，使其能够在对福利的衡量中被视为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指标同时在监管性影响评估中得到考虑。”

2. 国家发展计划

34. 共有 17 个缔约方³⁶表明已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本国国家发展计划或同等文书：

日尔、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苏里南、东帝汶、多哥、图瓦卢和赞比亚。

³⁵ 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印度、日本、约旦、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乌干达。

(a) 生物多样性在不丹第十一个五年计划（2013-2018年）中地位显著；

(b)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执行本国《国家发展战略》（2010-2030年）挂钩。将在2016年以前开展在关于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战略目标项下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行动；

(c) 爱沙尼亚政府联合方案制定了在人民中间树立对自然负责任的态度以及维护清洁的生物多样性生存环境、支持国家可持续性的目标；

(d) 尼日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PDES）在两大轴线中考虑到了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其一是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其二是可持续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

(e) 秘鲁两百年计划“2021前的秘鲁”确认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国家指标；

(f) 东帝汶《国家战略发展计划》承诺要实现多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35. 另有九个缔约方³⁷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载有旨在实现成为国家发展计划或同等文书主流的内容和（或）目标与行动。

3. 可持续发展计划

36. 在已审议的64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12个缔约方³⁸提到将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可持续发展计划》或同等文书。例如：

(a) 比利时《第二个联邦可持续发展计划》包含致力于生物多样性、森林和海洋水域的行动；

(b) 欧洲联盟打算将部分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环境指标用于监察和报告执行本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c) 法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d) 尼日尔《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组成《国家可持续发展环境规划》的六项方案之一的组成部分。

4. 消除贫穷

37. 共有21个缔约方的名古屋以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³⁹提到与消除贫穷的联系和（或）把这一目标纳入各项原则、目标和（或）行动。例如：

³⁶ 不丹、布吉纳法索、布隆迪、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纽埃、北爱尔兰、秘鲁、斯洛伐克、东帝汶、乌干达、委内瑞拉和越南。

³⁷ 法国、比利时、喀麦隆、爱尔兰、芬兰、哥伦比亚、尼日利亚、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³⁸ 比利时、欧洲联盟、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尔、塞尔维亚、塞舌尔、瑞士和东帝汶。

³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意大利、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多哥和乌干达。

(a) 安提瓜和巴布达、印度和多哥等国把消除贫穷战略纳入“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2”的同等国家指标；

(b)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尼日尔、赤道几内亚的减贫战略或同等战略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考虑；

(c) 阿富汗、摩尔多瓦、纳米比亚、尼日尔和秘鲁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旨在执行生物多样性行动以促进减缓贫穷。纳米比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本国的 CBNRM 方案，对生物多样性在农村地区减贫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进行监测。

(d) 乌干达《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强调并寻求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作为其指导原则之一对人类福利、消除贫穷和国家发展做出的贡献。

5. 国家以下一级的计划

38. 有九个缔约方在名古屋以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⁴⁰提到本国已经制定国家以下一级的生物多样性计划或者已经开始或打算制定国家以下一级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例如：

(a) 奥地利每个联邦省均有行动计划，其中说明了执行措施。每五年对这些计划进行审议和更新；

(b) 尼泊尔《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了框架，用以指导地方当局详细制定具体的《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该框架还列出了这些国家以下一级计划的监测和供资机制；

(c) 在大韩民国，庆尚南道和江原道分别于2013和2014年通过了生物多样性战略；

(d) 在尼日利亚，国家环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国家以下一级（州和地方）当局制定和执行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必要性的备忘录，此后有一些州遵守规定。

39. 一些国家和（或）国家以下一级当局制定了国家以下一级当局制定和（或）执行生物多样性计划的指南。

40. 秘书处注意到有 19 个缔约方（包括前述 6 个缔约方）至少制定了一项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⁴¹ 但是这些并未全部反映在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相关信息见：<https://www.cbd.int/nbsap/related-info/sbsap/default.shtml>。

41. 另外 6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⁴² 载有旨在把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以下一级计划中的内容或行动：

⁴⁰ 奥地利、民主主义人民韩国、爱尔兰、日本、尼泊尔、尼日利亚、北爱尔兰、苏格兰和大韩民国。

⁴¹ <https://www.cbd.int/nbsap/related-info/sbsap/default.shtml>。

⁴² 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马耳他、大韩民国和联合王国。

(a) 澳大利亚和比利时打算结合区域、国家和领土计划/文件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予以审议和接受；

(b) 法国的战略将被作为优先事项纳入每一个领土级别的所有公共政策，从全球到地方以及在所有各级，必须在各管理级别制定框架；

(c) 马耳他打算让地方委员会参与支持在地方/国家以下一级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还将把对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d) 大韩民国制定了规划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准则，并且正在《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法案》中为大城市/省份制定生物多样性战略拟定法律依据。大韩民国的目标是到2018年制定八项大城市或省级战略。

42. 另有五个缔约方⁴³ 设立了旨在制定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国家指标：

(a) 澳大利亚——目标9——“到2015年，所有管辖区域将对相关立法、政策和方案予以审议，以最大程度与澳大利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保持一致”；

(b) 布隆迪——目标18，行动2——“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详细制定生态区域（地方）计划”。该行动还提出将把这些地方执行计划纳入《社区发展计划》。

(c) 喀麦隆——目标18——“到2020年，关键生产部门和实行了权力下放的地方当局应制定与国家指标挂钩的部门或区域生物多样性目标”。

6. 性别

43. 共有 23 个缔约方⁴⁴ 提及性别和（或）妇女参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相关行动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圭亚那、喀麦隆、尼泊尔、尼日利亚和东帝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载有关于性别主流化和（或）加强妇女参与力度的目标或行动；其中有一些是旨在保障为妇女（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基本生态系统服务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4”在国家一级的同等目标；

(b) 乌干达关于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规定已经被纳入国家性别政策的主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含一项在执行生物多样性项目的过程中促进问责、透明度和性别主流化的活动；

(c) 不丹、尼日尔、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和缅甸把性别平等意识或男女公平分享惠益的问题纳入了本国战略的各项原则之中；

(d) 图瓦卢把妇女作为“关键执行有关利益方”；列入本国有关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专题领域。

⁴³ 澳大利亚、喀麦隆、布隆迪、印度和苏丹。

⁴⁴ 不丹、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日本、印度、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东帝汶、多哥、图瓦卢和乌干达。